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693號

債 權 人 陳品樺即聯動品牌工作室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迪瀾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「迪瀾有限公司 洪淑真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若洪淑真為債務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應註明「法定代理人」洪淑真)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迪瀾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